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7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12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通知,北京电控当日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签署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电控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14,481,773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9元。

2.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52,954,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1%,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公司240,537,22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20%。北京电控合计持有公司293,491,78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0.5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同意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 年12月1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通知,北京电控当日与国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电控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14,481,773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174,883,189.47元。转让方北京电控与受让方国新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电控	67,436,337	9.31	52,954,564	7.31
七星集团	240,537,223	33.20	240,537,223	33.20
合计持有数量	307,973,560	42.51	293,491,787	40.51
国新投资	8,341,993	1.15	22,823,766	3.15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52,954,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1%,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七星集团持有公司240,537,22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20%。北京电控合计持有公司293,491,78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0.5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转让旨在加强北京电控与国新投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助力构建“资本合作带动产业赋能”的合作模式,更好服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三)本次转让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中国国新同意批复和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700,739.131868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主营业务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国新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法定代表人	柯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国新投资成立于2015年,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国国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股权运作平台。国新投资立足长期战略资本定位,以服务落实国家战略为导向,以助力国央企改革为重点,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国新投资深度参与国央企资本运营,积极优化国央企股权结构,完善国央企公司治理,有力支持国央企科技创新,协同赋能发展,促进价值实现,为国央企价值管理提供专业支撑,积极助力国央企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截至2024 年末,国新投资母公司中国国新总资产超过9,800亿元,全年利润总额超过200亿元。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北京电控与受让方国新投资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标的及价格

甲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的其持有北方华创14,481,773股股份,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26.3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174,883,189.47元。

3、付款安排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作为保证金,合计为1,852,464,956.85元(以下简称“保证金”),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支付保证金之日为“保证金支付日”。

在下列付款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70%,合计为4,322,418,232.62元(以下简称“剩余转让价款”),由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自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之日起,保证金转化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等额部分。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之日为 “剩余价款支付日”。保证金支付日与剩余价款支付日合称或分别称为 “价款支付日”:

(1)本协议生效;

(2)不存在限制、禁止及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中国法律法规、法院、仲裁机构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及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及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及禁令;

(3)甲方已取得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必要的所有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同意、许可;

(4)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应于剩余价款支付日及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5)乙方已取得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必要的所有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同意、许可。

4、过户时间安排

甲方和乙方应自剩余价款支付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材料,并应自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转让事项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2)受让方就本次转让事项取得中国国新的同意批复。

(二)其他

本次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国新投资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确认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5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37,698,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

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1月7日将原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93,706,250股和427,350,000股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又于同日合并办理了将本公司521,056,25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1,056,25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7日
持股数量	3,637,698,287股
持股比例	2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9,867,03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9%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521,056,250	否	否	2025.11.07	2030.11.07	信达资产	14.32	3.71	债权类投资
合计		521,056,250						14.32	3.71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5.88	3,089,867,03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5.88	3,089,867,03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2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46,367,03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亿元。以上股权质押是格林兰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2.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2025年11月6日,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经营需要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 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21,056,250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11月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格林兰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5.格林兰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出资额:3766.55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末/2024年度	939,499.83	281,773.67	0	281,773.67	657,726.16	0	-2,859.35	-354.22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939,239.04	281,518.18	0	281,518.18	657,720.86	0	-5.30	7.17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29.97%	1.73	1.73	0.03%	金融机构无授信额度	无	无	758,470

注:上表中对外担保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

(5)格林兰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情况。

(6)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格林兰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6.格林兰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格林兰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格林兰	对外担保	格林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格林兰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其中,格林兰为自身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共521,056,2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32%;为本公司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89,867,0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4.94%。格林兰及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将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24,91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124,91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19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12%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股票。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9754265O
法定代表人	王吉杰
注册资本	40,986.1106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5-29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股票代码	603153.SH
上市日期	2023-03-13
主营业务	工程咨询服务、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产品销售等。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4,151,526,725.56	4,009,499,944.75	3,557,707,49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576,156.63	315,760,908.29	275,595,29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614,307.21	236,656,353.17	205,595,758.48
总资产	5,184,870,458.22	5,013,194,729.03	4,111,703,79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1,091,390.60	3,458,742,317.57	2,627,765,614.37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0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0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9.89	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7.42	8.25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吉杰	董事长
2	夏冰	总裁、董事
3	刘晓峰	董事
4	袁涛	董事
5	周子期	董事
6	田晖	董事
7	张辰	董事
8	夏锋	董事
9	朱洪超	独立董事
10	苏勇	独立董事
11	梁永明	独立董事
12	赵金城	独立董事
13	李兴华	独立董事
14	王昊	职工董事
15	何锡兴	副总裁
16	李向民	副总裁
17	沈新根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18	江燕	副总裁
19	孙蔚	副总裁
20	周红波	总工程师
21	常旺玲	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由刘晓峰担任公司董事,陈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优秀管理者与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具体回购实施安排如下:

1、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2025年4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2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4%,回购最高价格为17.50元/股,最低价格为15.39元/股,回购均价为16.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20,533.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124,910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986.1106万股)的1.494%,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股份。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核心技术骨干,共计219人。所有激励对象未享受过上海建科员工持股计划,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已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17人)		97.3487	15.894%	0.238%
2	其他管理骨干(共66人)		180.2093	29.422%	0.440%
3	其他核心技术骨干(共136人)		334.933	54.684%	0.817%
合计			612.491	100%	1.4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注3: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任何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或本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1.5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二)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 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1)202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2)2024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3)202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不低于2.5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4)2024年度公司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不低于4.5%。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等相关办法, 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评价达到良好, 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与授予时的法定条件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考核2026-2028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解锁系数。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基本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研发费用增长率、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基本每股收益	不低于0.90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0.93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0.95元/股,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归母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	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率	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1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不低于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	不低于8%	不低于9%	不低于10%

注1:若本计划有效期内,由于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履行重要社会责任且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进行适当调整的事项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上述业绩指标或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相应调整和修改需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为,各年度解锁考核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注2:基本每股收益核算口径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3:归母净利润核算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2024年归母净利润-1)×100%。

注4:研发费用为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研发费用增长率=(考核年度研发费用/2024年研发费用-1)×100%。

注5: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集团造价业务板块归母净利润/集团归母净利润。造价业务利润贡献率以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注6:考核数据均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2.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中, 选择规模可比、业务相似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1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名单如下。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极值”的设定范围:增长率大于600%或小于-6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

序号	公司代码	企业简称	所有制
1	600629.SH	华建集团	地方国有企业
2	300284.SZ	苏交科	地方国有企业
3	603183.SH	建研院	民营企业
4	300675.SZ	建科院	地方国有企业
5	603018.SH	华设集团	公众企业
6	300564.SZ	筑博设计	民营企业
7	002949.SZ	华阳国际	民营企业
8	603909.SH	建发合诚	地方国有企业
9	603060.SH	国检集团	中央国有企业
10	300012.SZ	华测检测	民营企业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等对激励对象2026-2028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	个人解锁系数
A	100%
B	90%
C	60%
D	0%

4.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指标设定应综合考虑发展阶段、行业趋势和战略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的业绩目标条件,并在公告股权激励计划时说明所设定目标条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行使权益的业绩目标水平设置应充分体现超越自我、跑赢同业、追求卓越的理念。

(五)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选取综合反映了公司股东回报效率、业务持续增长能力与运营质量情况,考核目标既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又兼顾行业的发展特性,指标体系设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同时,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目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公司将在60日内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计划预计于2026年1月全部完成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在本计划有